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  
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郁苓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6503  
電子郵件：yuchin03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運字第11403744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270000G\_1140374437\_ATTACH1.pdf、  
387270000G\_1140374437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調整，修正「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」相關內容及國產茶獎勵期間變更事宜，請查照並協助周知所屬農民及業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2月1日農際字第1140063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美國於114年11月14日發布行政命令及事實文件，調整部分農產品對等關稅適用範圍，其中茶葉自同年11月13日起輸美不再適用對等關稅。
- 三、配合前開關稅變動，農業部已修正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第三點附件二「鼓勵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協助措施」，其中國產茶獎勵期間調整為本年11月12日截止（以出口報關日期為準），並同步修正部分供貨清單文字。
- 四、另「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」國產茶相關案件之受理日期至114年11月26日止；已受理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審查。

農業課 收文：114/12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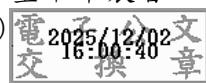


AC1140027923 有附件

五、檢附農業部來文及修正後相關作業原則附件各乙份，請協助周知所屬農民團體、會員及相關業者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豐原區農會、東勢區農會、清水區農會、沙鹿區農會、外埔區農會、臺中市大安區農會、龍井區農會、霧峰區農會、和平區農會、大里區農會、太平區農會、大甲區農會、臺中市梧棲區農會、臺中市后里區農會、臺中市神岡區農會、臺中市潭子區農會、臺中市大雅區農會、新社區農會、石岡區農會、烏日區農會、大肚區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臺中區漁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行銷加工科)



裝

58

訂

線